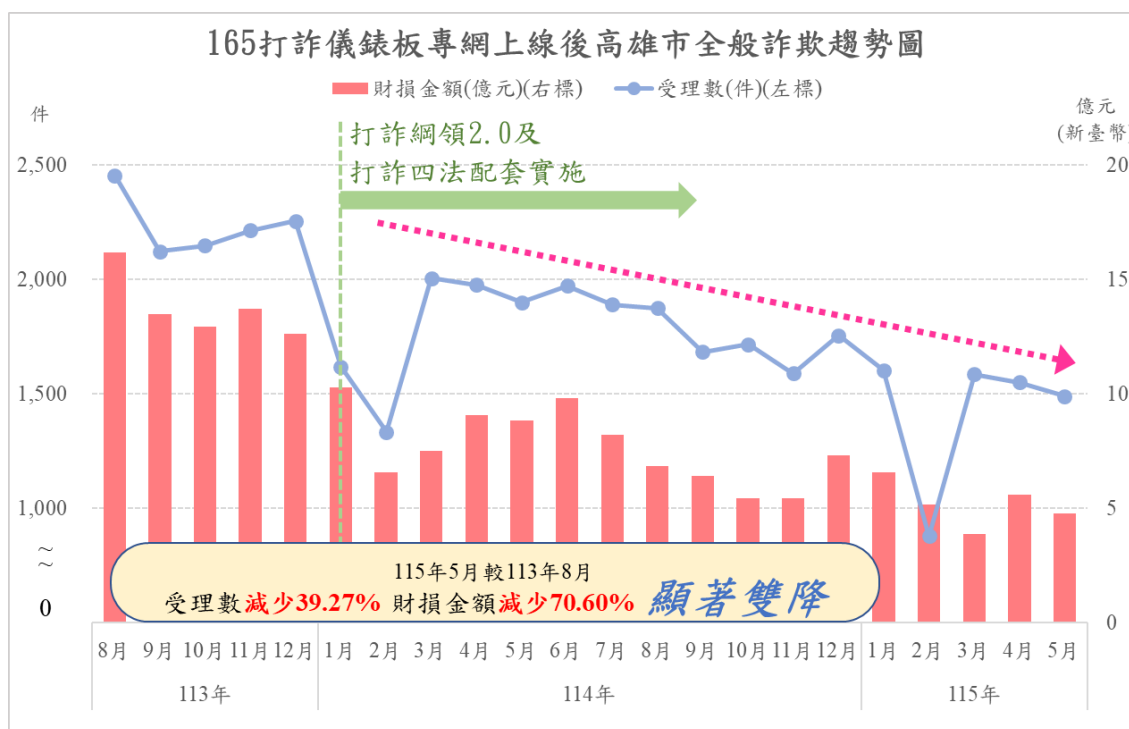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警政統計分析

高雄市詐欺犯罪趨勢及 防制成效統計分析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壹、前言

打擊詐欺犯罪是施政的重中之重，更是民眾心中最期盼的事項，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行政院於113年11月28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版」，除原有「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架構外，新增由數位發展部主責的「防詐」業務，針對當前情勢擬定「強化AI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及強化被害人保護」等各項新增策略及措施，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打擊詐欺犯罪。

高雄市為南部經貿與人口重鎮，在面對詐騙集團跨國化、科技化及組織化的衝擊下，防制工作面臨嚴峻挑戰。為維護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強力打擊詐欺犯罪，採取「查緝」與「預防」並重策略，本局與其他市府局處組成「打詐高雄隊」，結合科技偵查與在地化宣導，以「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三大目標，展現強力打詐決心。

為增進防制詐欺犯罪效能，本分析特探討114年詐欺案件概況、主要犯罪方法、被害人及嫌疑犯特性、損失金額等相關面向，期盼透過精準的統計相關結論與發現、量化分析，供作釐訂警政預防詐欺犯罪政策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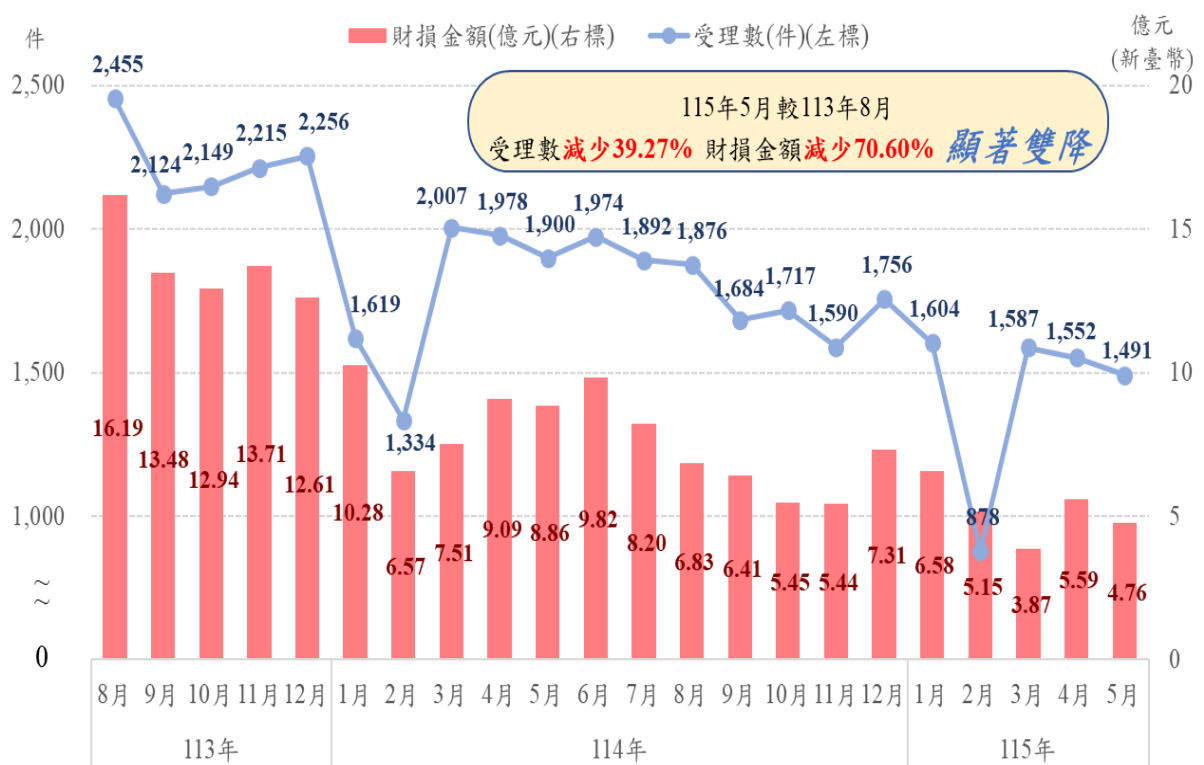
貳、現況分析

一、高雄市詐欺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概況

◎165 打詐儀錶板統計，115 年 5 月本市詐欺犯罪受理 1,491 件、財損新臺幣 4 億 7,616 萬餘元，較 113 年 8 月分別減少 39.27% 及 70.60%，整體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顯著雙降及改善趨勢。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 8 月 30 日首度公布打詐儀錶板，接續於同年 12 月 1 日推出「165 打詐儀錶板」專網，每日更新詐騙案件統計及防詐資訊等，透過公開案件統計及案例讓民眾心生警覺。依據 165 打詐儀錶板統計，114 年本市詐欺犯罪受理 21,327 件、財產損失新臺幣(下同)91 億 7,739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理 1,777 件、財損 7 億 6,478 萬餘元，較 113 年 8 月分別減少 27.61% 及 52.77%，另 115 年 5 月受理 1,491 件、財損 4 億 7,616 萬餘元，亦較 113 年 8 月分別減少 39.27% 及 70.60%，本市整體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顯著雙降及改善趨勢。(詳圖 1)

圖 1、「165 打詐儀錶板」高雄市詐欺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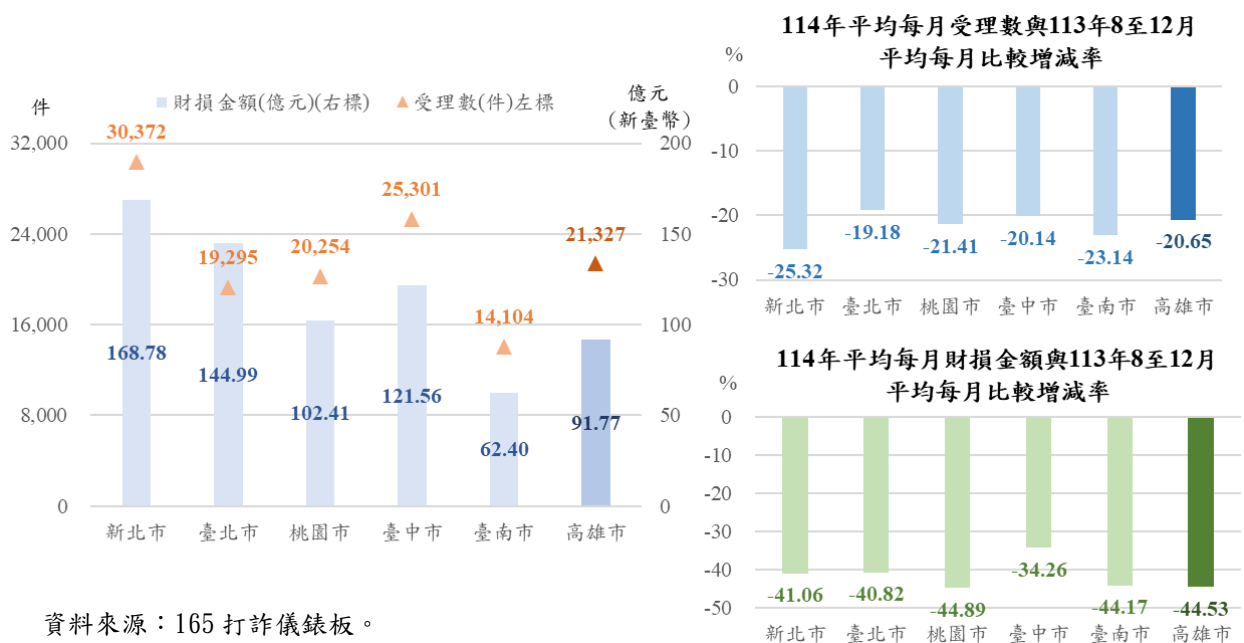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65 打詐儀錶板。

二、詐欺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六都比較

◎114 年本市詐欺案件受理數為六都第 4 低，財損金額為六都第 2 低，與 113 年 8 至 12 月之平均每月比較，本市受理數減幅 20.65%為六都第 4 高，財損金額減幅 44.53%為六都第 2 高，本局積極金融聯防攔阻被害，打擊詐欺犯罪逐步展現成效。

依據 165 打詐儀錶板統計，114 年六都詐欺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比較，本市受理數為六都第 4 低，財損金額為六都第 2 低，與 113 年 8 至 12 月之平均每月比較，本市受理數減幅 20.65%為六都第 4 高，財損金額減幅 44.53%為六都第 2 高，本局積極金融聯防攔阻被害，建構科技防詐線及持續強化識詐宣導，提升全民防詐意識，打擊詐欺犯罪逐步展現成效。(詳圖 2)

圖 2、114 年六都詐欺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



參、統計分析

為符合實際治安現況，內政部警政署自 113 年 9 月起，推動「精進刑案統計數據」系統介接整合，部分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資料蒐集來源均有所改變，詐欺案件統計方式，由原先以「案」為件，變更成以「人」為件，113 年 9 月起之統計數據與往年有明顯落差。本章節以「刑案紀錄處理系統」¹統計資料，探討 114 年詐欺案件犯罪方法、被害人及嫌疑犯特性、損失金額等面向變動趨勢，供作釐訂警政預防詐欺犯罪政策之參據。

一、詐欺犯罪方法概況

◎114 年本市詐欺犯罪方法以「投資詐欺」占 32.55%最高，「假網路拍賣(購物)」17.05%次之，「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8.60%居第三，三者合計占約 58%。

114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22,847 件，按犯罪方法觀察，以「投資詐欺」7,436 件(占 32.55%)最多，「假網路拍賣(購物)」3,895 件(占 17.05%)次之，「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1,964 件(占 8.60%)再次之，前三大犯罪方法合占約 58%。

114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平均每月 1,903.92 件，較刑案統計新制推動初期 113 年 9 至 12 月之平均每月 2,699.50 件，減少 795.58 件(減幅 29.47%)，114 年平均每月與 113 年 9 至 12 月平均每月比較，前十大犯罪方法除「色情應召詐財」平均每月件數增加 21.75 件(+48.60%)外，其餘皆為減少，並以「投資詐欺」減少 394.08 件(-38.87%)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減少 120.33 件(-65.85%)次之。(詳表 1)

受新冠疫情影響，民眾生活型態改變，對網路依賴程度提高，線上交易活動頻繁，詐騙集團利用網路購物平臺、投資 LINE 帳號等管道進行詐騙，致「投資詐欺」、「假網路拍賣(購物)」等詐欺案件數量大幅上

¹「刑案紀錄處理系統」統計範圍包含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自行立案及檢察官交辦案件等，而「165 打詐儀錶板」係僅統計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

升。現今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民眾使用網路從事投資、購物等經濟活動大幅提升，各式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且手法日益更新，尤其近年以「投資詐欺」發生數、被害人數、損失金額高居全國第一，為最須預防之犯罪手法。

表 1、114 年與 113 年 9 至 12 月高雄市前十大詐欺犯罪方法比較

犯罪方法	114年			113年9至12月			114年較113年9至12月平均每月	
	件數	平均每月件數 (件/月)	占比(%)	件數	平均每月件數 (件/月)	占比(%)	增減數(件/月)	增減率(%)
總計	22,847	1,903.92	100.00	10,798	2,699.50	100.00	-795.58	-29.47
投資詐欺	7,436	615.92	32.55	4,055	1,013.75	37.55	-394.08	-38.87
假網路拍賣(購物)	3,895	327.33	17.05	1,494	373.50	13.84	-48.92	-13.10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964	166.33	8.60	780	195.00	7.22	-31.33	-16.07
假愛情交友	1,598	133.50	6.99	641	160.25	5.94	-27.08	-16.90
假求職	1,430	114.92	6.26	558	139.50	5.17	-20.33	-14.58
色情應召詐財	798	66.25	3.49	179	44.75	1.66	21.75	48.60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749	62.75	3.28	731	182.75	6.77	-120.33	-65.85
假冒機構(公務員)	592	49.50	2.59	230	57.50	2.13	-8.17	-14.20
佯稱代辦貸款	580	48.25	2.54	329	82.25	3.05	-33.92	-41.24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495	41.58	2.17	178	44.50	1.65	-3.25	-7.30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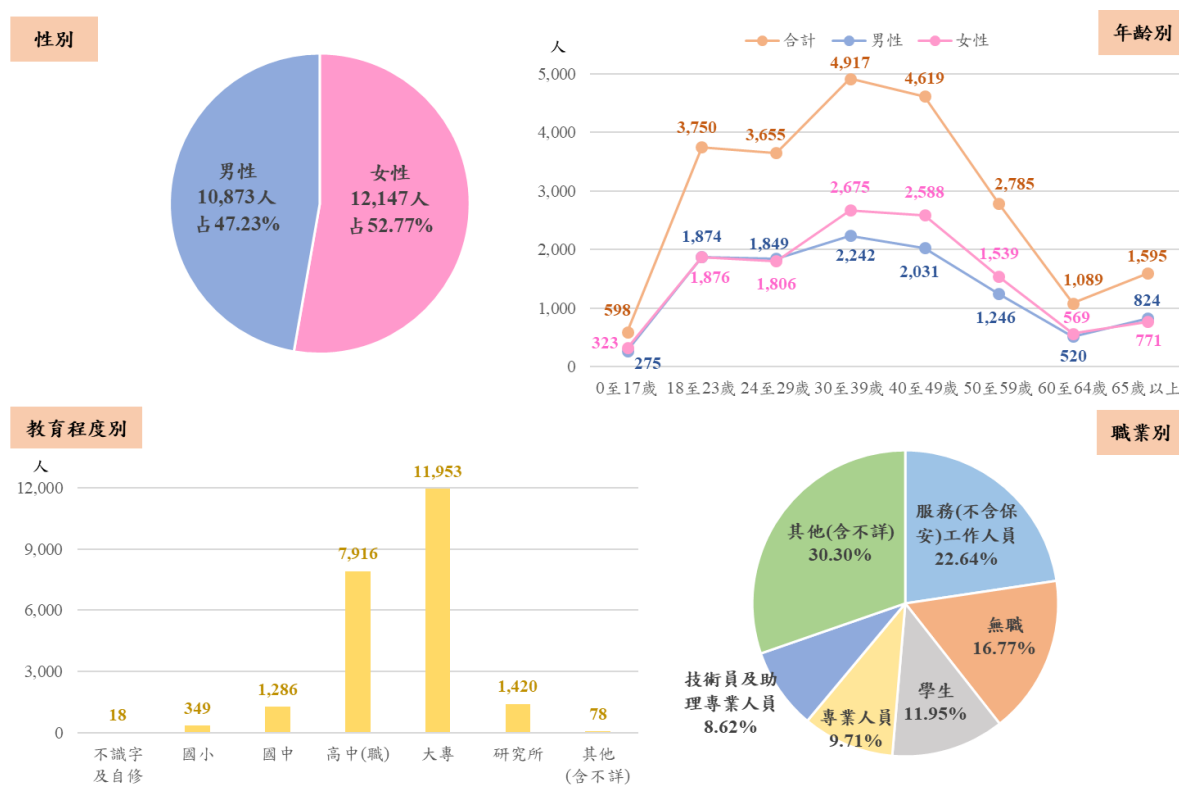
二、詐欺案件被害人概況

◎114 年本市詐欺案件被害人計 23,020 人，其中女性占 52.77%略多於男性之 47.23%，男、女性被害方法皆以「投資詐欺」分別占 29.54%及 35.17%最高。

114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計 23,020 人，其中女性 12,147 人占 52.77%略多於男性之 47.23%，年齡主要介於 18 至 49 歲，以「30 至 39 歲」4,917 人占 21.36%為最多，「40 至 49 歲」4,619 人占 20.07%次之，「18 至 23 歲」3,750 人占 16.29%再次之，「24 至 29 歲」3,655 人占 15.88%居第四，四者合計達 73.60%。教育程度以大專 11,953 人(占 51.92%)最多，高中(職)7,916 人(占 34.39%)次之；職業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5,212 人(占 22.64%)最多，其次為無職 3,860 人(占 16.77%)，學生 2,752 人(占 11.95%)再次之。

前十大被害方法按性別分，男、女性皆以「投資詐欺」占比(分別為 29.54%及 35.17%)最高，「假網路拍賣(購物)」(分別為 15.52%及 18.36%)次之。觀察男、女性前十大被害方法差異，除男性以「色情應召詐財」排第五、「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排第七、「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排第十，女性以「假冒機構(公務員)」排第七、「盜(冒)用好友身分」排第九、「手機簡訊」排第十不同外，餘 7 項皆相同僅排序不同。(詳圖 3、表 2)

圖 3、114 年高雄市詐欺案件被害人數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表 2、114 年高雄市詐欺案件前十大被害方法-按性別分

被害 人數 排序	男性被害人			女性被害人		
	被害方法	人數 (人)	占男性被 害比率 (%)	被害方法	人數 (人)	占女性被 害比率 (%)
1	投資詐欺	3,212	29.54	投資詐欺	4,272	35.17
2	假網路拍賣(購物)	1,687	15.52	假網路拍賣(購物)	2,230	18.36
3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931	8.56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051	8.65
4	假愛情交友	874	8.04	假求職	812	6.68
5	色情應召詐財	649	5.97	假愛情交友	726	5.98
6	假求職	622	5.72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424	3.49
7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357	3.28	假冒機構(公務員)	391	3.22
8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331	3.04	佯稱代辦貸款	262	2.16
9	佯稱代辦貸款	323	2.97	盜(冒)用好友身分	256	2.11
10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294	2.70	手機簡訊	236	1.94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備註：男、女性前十大被害方法不同者以紅色標示，其餘項目相同僅排序不同。

◎不同年齡層間，主要被害方法有所不同，未滿 24 歲者以「假網路拍賣(購物)」占比最高，24 歲以上各年齡層則以「投資詐欺」占比最高。

不同年齡層間，主要被害方法有所不同，未滿 24 歲者以「假網路拍賣(購物)」被害占比最高，24 歲以上年齡層均以「投資詐欺」占比最高，且隨年齡層增加，被害占比呈遞增趨勢。另 60 歲以上長者以「假愛情交友」與「假冒機構(公務員)」占比為次高，高齡族群亦須慎防此二類詐騙手法。(詳表 3)

表 3、114 年高雄市詐欺被害方法—按年齡層分

單位：人數、%

年 齡 別	被害 人數 (人)	各被害方法結構比(%)										
		投資 詐欺	假網路 拍賣 (購物)	一般購 物詐欺 (偽稱買 賣)	假愛情 交友	假求職	色情應 召詐財	解除分 期付款 詐騙 (ATM)	假冒機 構(公務 員)	佯稱代 辦貸款	遊戲點 數(含虛 擬寶物) 詐欺	其他
總計	23,020	32.51	17.02	8.61	6.95	6.23	3.47	3.28	2.58	2.54	2.15	14.66
0至17歲	598	12.04	34.45	13.88	5.18	6.19	5.35	4.85	-	-	11.37	6.69
18至23歲	3,750	17.92	27.44	10.51	7.07	8.00	7.07	4.85	0.11	1.49	3.36	12.19
24至29歲	3,655	28.95	20.98	9.63	6.54	6.59	4.21	4.13	0.79	2.16	2.79	13.21
30至39歲	4,917	34.90	16.25	9.13	5.92	6.49	2.68	3.58	1.93	3.11	2.22	13.79
40至49歲	4,619	37.22	14.66	8.21	7.12	6.06	2.47	2.62	1.32	3.07	1.34	15.91
50至59歲	2,785	40.36	10.31	6.93	7.58	5.71	2.15	2.08	4.45	2.94	0.68	16.80
60至64歲	1,089	40.86	5.88	5.51	8.72	4.59	1.56	1.56	7.99	3.67	0.46	19.19
65歲以上	1,595	42.51	5.52	4.33	8.71	2.95	1.57	1.32	12.16	2.07	0.31	18.56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備註：被害人數總計含年齡不詳，故不等於各年齡層加總。

◎前五大被害方法除「假愛情交友」外，女性被害人口率皆高於男性，各年齡層除 60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口率皆高於男性；惟男性於「投資詐欺」18 至 23 歲及 65 歲以上、「假網路拍賣(購物)」60 歲以上、「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50 歲以上、「假愛情交友」24 歲以上被害人口率高於女性。

進一步分析被害人性別及年齡層概況，前五大被害方法除「假愛情交友」外，女性被害人口率皆高於男性，各年齡層除 60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口率皆高於男性。男性詐欺被害人口率以「投資詐欺」每十萬人口 240.92 人最高，年齡層則集中在 18 至 49 歲；女性亦以「投資詐欺」每十萬人口 306.95 人最高，年齡層集中在 24 至 49 歲。其中值得注意 18 至 29 歲，其多處於求學、尋找工作之社會新鮮人階段，涉世未深常淪為被詐欺對象，在前五大被害方法皆為最高發被害年齡層。

依被害方法與年齡層交叉分析，男性被害人口率以「投資詐欺」18 至 49 歲、「假網路拍賣(購物)」18 至 29 歲、「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18 至 23 歲較高；女性被害人口率以「投資詐欺」18 至 49 歲、「假網路拍賣(購物)」18 至 39 歲、「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18 至 23 歲較高；另男性被害人口率於「投資詐欺」18 至 23 歲及 65 歲以上、「假網路拍賣(購物)」60 歲以上、「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50 歲以上、「假愛情交友」24 歲以上等高於女性，餘則低於女性。(詳表 4)

表 4、114 年高雄市詐欺案件前五大被害方法被害人口率
-按性別及年齡層分

單位：人/十萬人口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投資 詐欺	假網路 拍賣(購 物)	一般購 物詐欺 (偽稱買 賣)	假愛情 交友	假求職		投資 詐欺	假網路 拍賣(購 物)	一般購 物詐欺 (偽稱買 賣)	假愛情 交友	假求職
總計	815.55	240.92	126.54	69.83	65.56	46.65	872.77	306.95	160.23	75.52	52.16	58.34
0至17歲	146.95	17.63	39.01	18.17	5.88	8.02	185.25	22.37	76.28	28.10	11.47	12.62
18至23歲	2,411.81	476.18	555.98	213.64	169.88	185.33	2,610.96	420.31	830.89	317.32	185.11	217.12
24至29歲	1,752.05	482.31	319.33	152.56	138.34	105.18	1,822.80	554.11	434.00	192.78	93.86	131.21
30至39歲	1,196.58	369.86	184.13	116.35	89.13	64.58	1,499.27	573.37	254.46	129.47	69.50	110.97
40至49歲	904.38	270.29	135.81	80.60	76.59	50.32	1,110.98	477.36	159.69	85.00	67.40	71.69
50至59歲	606.30	214.59	52.07	48.17	55.47	34.06	704.32	312.58	82.38	43.02	44.39	40.73
60至64歲	527.34	203.84	35.49	35.49	47.66	20.28	523.87	224.65	26.70	23.02	44.19	27.62
65歲以上	333.91	145.07	21.48	13.78	34.44	10.94	250.34	103.90	11.36	11.36	17.53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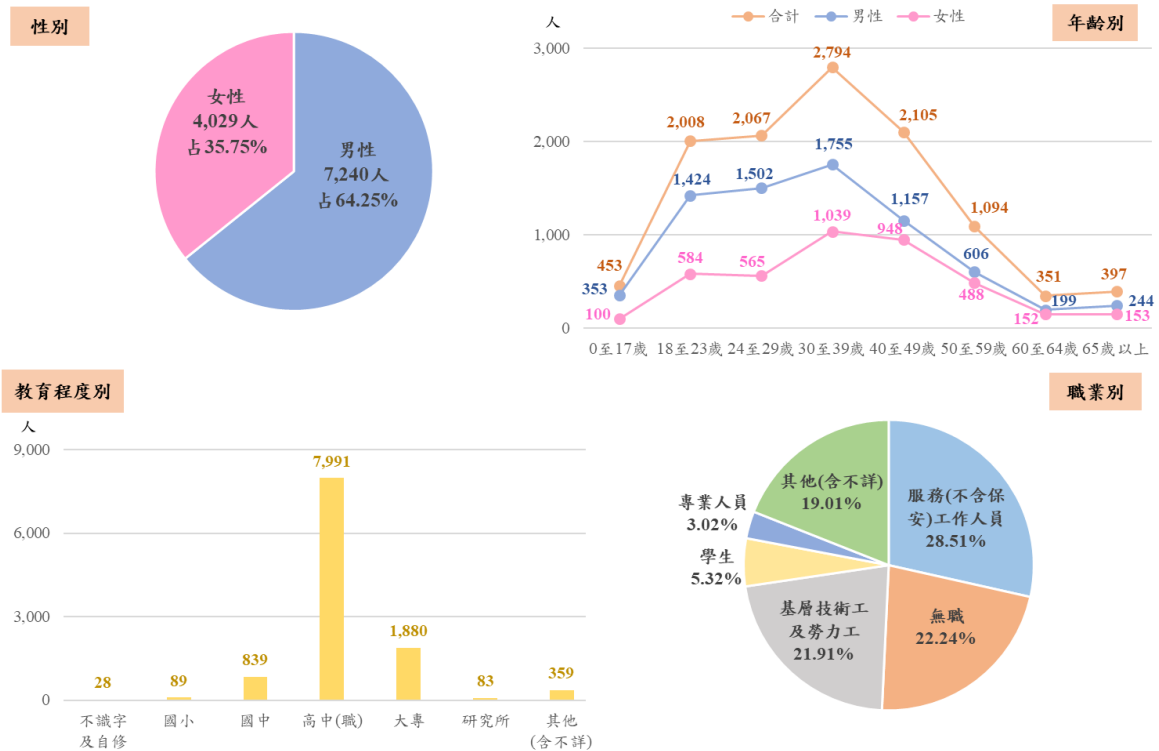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三、查獲詐欺案件嫌疑犯概況

◎114 年本市查獲詐欺案件嫌疑犯 11,269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64.25%多於女性，年齡主要介於 18 至 49 歲占 79.63%，且各年齡層均以男性為多。

114 年查獲詐欺案件嫌疑犯計 11,269 人，其中男性 7,240 人占 64.25%多於女性之 35.75%，年齡主要介於 18 至 49 歲，以「30 至 39 歲」2,794 人占 24.79%為最多，其次為「40 至 49 歲」2,105 人占 18.68%，再其次為「24 至 29 歲」2,067 人占 18.34%，「18 至 23 歲」2,008 人占 17.82%居第四，四者合計達 79.63%，且各年齡層均以男性為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7,991 人(占 70.91%)最多，大專 1,880 人(占 16.68%)次之；職業以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 3,213 人(占 28.51%)最多，其次為無職 2,506 人(占 22.24%)，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69 人(占 21.91%)再次之。(詳圖 4)

圖 4、114 年高雄市查獲詐欺案件嫌疑犯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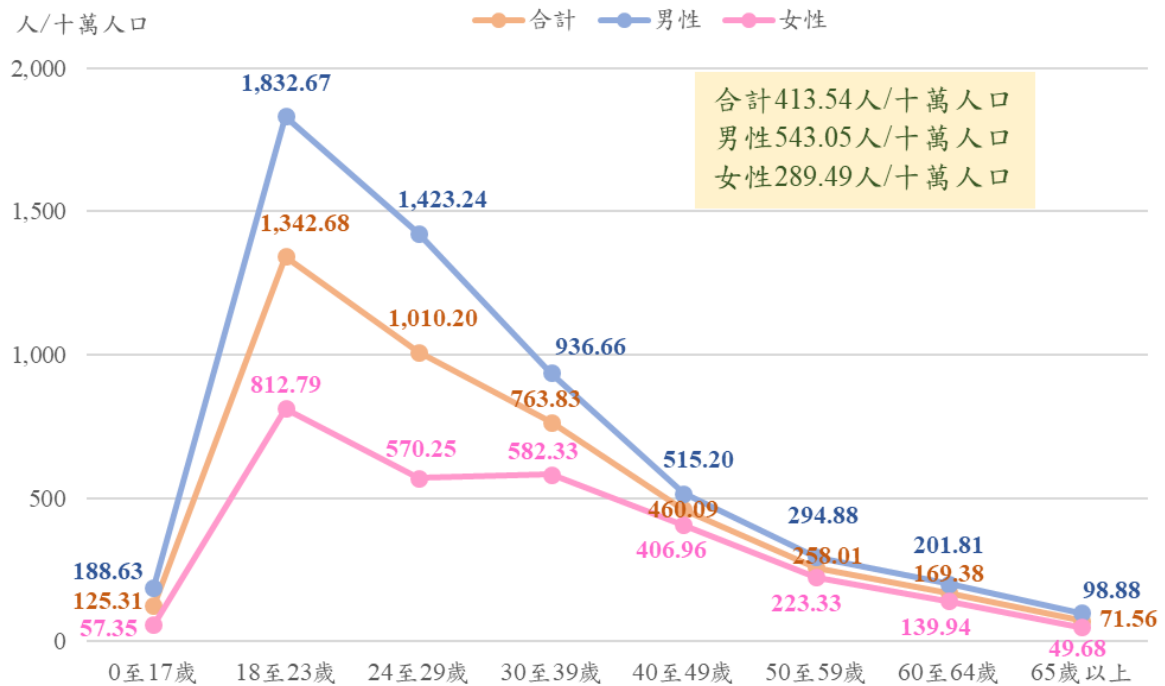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

◎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男性均高於女性，且集中於 18 至 39 歲，按性別與年齡層觀察，男、女性皆以 18 至 23 歲最高。

詐欺犯罪人口率每十萬人 413.54 人，男性每十萬人 543.05 人高於女性 289.49 人，各年齡層男性犯罪人口率均高於女性，且集中於 18 至 39 歲，按性別與年齡層觀察，男、女性犯罪人口率皆以 18 至 23 歲最高，分別為 1,832.67 人、812.79 人，除未滿 18 歲者，皆隨著年齡層升高而下降。(詳圖 5)

圖 5、114 年高雄市詐欺犯罪人口率-按性別及年齡層分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18 至 39 歲詐欺案嫌疑犯擔任車手(頭) 2,574 人(占 37.47%)，自願性人頭帳戶者 2,884 人(占 41.99%)，與 113 年 9 至 12 月平均每月比較，「18 至 23 歲」擔任車手(頭)呈減少趨勢，而「30 至 39 歲」自願性人頭帳戶者則反呈增加趨勢。

進一步觀察 18 至 39 歲嫌疑犯計 6,869 人，按犯罪角色分，車手(頭)2,574 人(占 37.47%)，自願性人頭帳戶者 2,884 人(占 41.99%)，再按年齡層分析，車手(頭)及自願性人頭帳戶者均以「30 至 39 歲」最多，分別為 892 人(占 23.13%)及 1,273 人(占 24.65%)。

與 113 年 9 至 12 月平均每月比較，其中「18 至 23 歲」擔任車手(頭)平均每月減少 6.00 人(-7.87%)，「30 至 39 歲」自願性人頭帳戶者平均每月則增加 58.58 人(+123.33%)。近年政府持續透過校園宣導、媒體宣傳及案例教育等方式強化識詐觀念，使「18 至 23 歲」學生或社會新鮮人對詐騙集團吸收車手(頭)之手法、對社會的危害及所須承擔之法律責

任有更深入的了解，嫌疑犯人數已有明顯下降趨勢；而「30 至 39 歲」自願性人頭帳戶者人數明顯增加，則與近年洗錢防制法多次修正，人頭帳戶的認定範圍擴大，以及該族群金融帳戶使用頻繁、經濟負擔較重，較易受詐騙集團以兼職、借貸或高額報酬等手法利誘而提供金融帳戶等原因有關。(詳表 5)

詐騙集團目前高度偏好吸收未成年青少年加入，主要利用青少年「渴望快速賺錢、同儕認同以及對法律刑責誤解」的心理弱點，將未成年人視為高替代性的犯罪「免洗筷」。而年輕族群易因社會經驗尚淺，對法律規範及潛在風險認知不足，於求職或投資過程提供個人帳戶或從事相關協助行為，導致詐欺犯罪在人口結構上出現年輕化現象。

表 5、114 年與 113 年 9 至 12 月高雄市詐欺案件 18 至 39 歲嫌疑犯

主要犯罪角色統計

單位：人/月

年齡別	114年平均每月嫌疑犯人數			113年9至12月平均每月嫌疑犯人數			114年較113年9至12月平均每月嫌疑犯增減數		
	車手(頭)	自願性人頭帳戶者		車手(頭)	自願性人頭帳戶者		車手(頭)	自願性人頭帳戶者	
18至39歲合計	572.42	214.50	240.33	401.50	202.00	115.25	170.92	12.50	125.08
18至23歲	167.33	70.25	66.50	134.75	76.25	35.50	32.58	-6.00	31.00
24至29歲	172.25	69.92	67.75	123.25	63.50	32.25	49.00	6.42	35.50
30至39歲	232.83	74.33	106.08	143.50	62.25	47.50	89.33	12.08	58.58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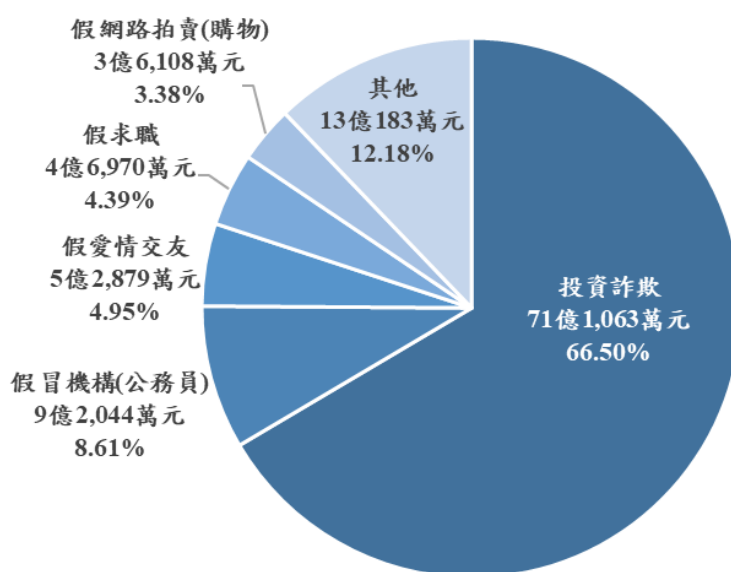
四、詐欺犯罪損失金額概況

◎114 年本市詐欺案件損失金額 106 億 9,247 萬元，以「投資詐欺」損失 71 億 1,063 萬元(占 66.50%)最高，「假冒機構(公務員)」9 億 2,044 萬元(占 8.61%)次之。

114 年詐欺案件損失金額計 106 億 9,247 萬元，依被害方法觀察，以「投資詐欺」71 億 1,063 萬元(占 66.50%)最高，「假冒機構(公務員)」9 億 2,044 萬元(占 8.61%)次之，「假愛情交友」5 億 2,879 萬元(占 4.95%)再次之，「投資詐欺」仍為損失金額之最大宗，遠超其他被害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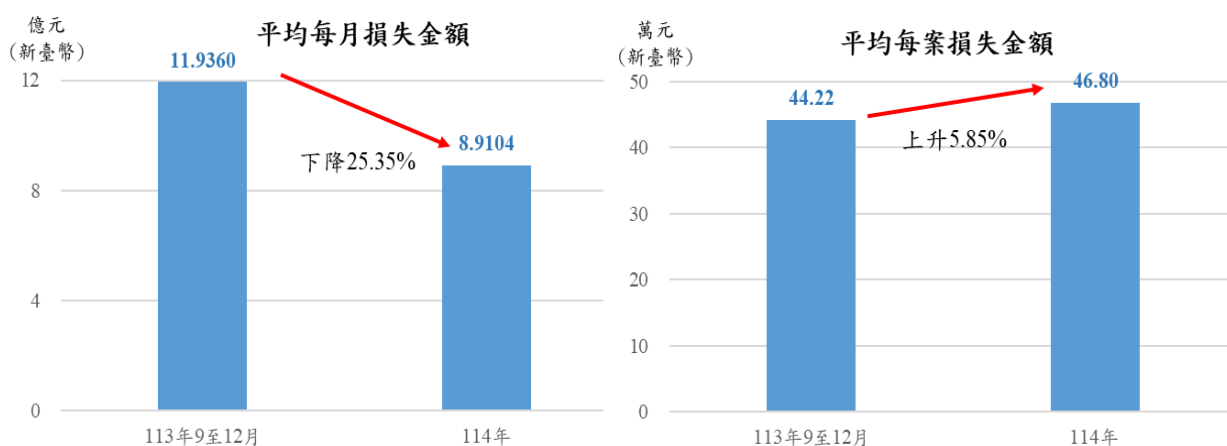
平均每月損失金額 8 億 9,104 萬元，較 113 年 9 至 12 月之 11 億 9,360 萬元減少 3 億 256 萬元(-25.35%)，顯示整體財損規模有所縮減，惟平均每案損失金額 46.80 萬元，較 113 年 9 至 12 月之 44.22 萬元增加 2.58 萬元(+5.85%)，顯示單一案件造成之損失金額仍有上升情形，高額財損案件之防制作為仍應持續強化。(詳圖 6、圖 7)

圖 6、114 年高雄市詐欺案件損失金額統計-按被害方法分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圖 7、114 年與 113 年 9 至 12 月高雄市詐欺案件損失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與 113 年 9 至 12 月前五大被害方法平均每案損失金額比較，以「假冒機構(公務員)」增加 13.64 萬元最多，「假求職」增加 4.21 萬元次之，其中以「假網路拍賣(購物)」及「假求職」增幅 28.17%及 14.72%最多。

前五大被害方法平均每案損失金額，以「假冒機構(公務員)」155.48 萬元最多，「投資詐欺」95.62 萬元次之，反映高額財損案件主要集中於假冒公務機構及投資類詐欺，被害人一旦受騙，往往造成巨額損失。與 113 年 9 至 12 月前五大被害方法平均每案損失金額比較，以「假冒機構(公務員)」增加 13.64 萬元最多，「假求職」增加 4.21 萬元次之，其餘三種被害方法亦為增加，其中以「假網路拍賣(購物)」及「假求職」增幅 28.17%及 14.72%最多。整體詐欺財產損失規模雖有所下降，惟主要詐欺手法之平均每案損失金額均未減少，詐騙集團仍持續透過各類新興犯罪手法造成高額財產案件，也顯示詐團手法更趨向精準化與高獲利化，仍須持續強化高額詐騙案件防制工作。(詳表 6)

表 6、114 年與 113 年 9 至 12 月高雄市前五大被害方法
平均每案損失金額比較

被害方法	平均每案損失金額(萬元)		114年較113年9至12月 平均每案損失金額	
	114年	113年9至12月	增加數(萬元)	增加率(%)
投資詐欺	95.62	92.88	2.75	2.96
假冒機構(公務員)	155.48	141.84	13.64	9.61
假愛情交友	33.09	32.80	0.29	0.87
假求職	32.85	28.63	4.21	14.72
假網路拍賣(購物)	9.27	7.23	2.04	28.17

資料來源：刑案紀錄處理系統。

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精準打詐策進作為

一、金融聯防攔阻

強化與轄內金融機構間協調聯繫，除即時宣導最新高發詐騙手法，並協請金融從業人員提高警覺，遇有民眾異常提領或匯款情事時，第一時間通知員警到場協助，必要時由偵查隊隊長、分局長親自往聯繫、協處，以即時阻詐。

二、全國首創「高雄市阻詐通報網」LINE 官方帳號

為能有效即早阻斷詐欺贓款金流，本局成立「高雄市阻詐通報網」LINE 官方帳號，邀請金融機構、地政等從業人員加入，針對臨櫃被害人、臨櫃及 ATM 可疑車手、中游不法金流與疑似不動產遭抵押案件等情資於 LINE 進行，後續由本局派員處置、攔阻、進而立案偵辦，達成減少全般詐欺受理財損，瓦解中上游詐欺集團之目標。

自 114 年 5 月 1 日推行，本市有 678 間金融機構、12 間地政事務所、1,329 位從業人員加入；115 年已通報攔阻被害人及可疑金流案件 589 件，成功攔阻 3 億 9,489 萬餘元。

三、查找潛在被害人

針對受理假投資案件通報警示帳戶匯款人，查找潛在被害人；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總計派案 329 件，由員警主動與潛在被害人聯繫，分析詐騙常見手法，讓潛在被害人幡然醒悟，成功勸導 189 件。

四、首創異常帳戶預警通報聯繫平臺

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並降低民眾財產損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高雄地檢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針對異常帳戶逕行通報，迄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橋頭地檢署通報 378 件、高雄地檢署通報 335 件，總計 713 件，攔阻被害人 370 人、攔阻金額 2 億 4,781 萬 3,122 元。

圖 8、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精準打詐策進作為

透過「金融聯防」與「預警攔阻」，
建構全方位守護市民財產的防護網。



備註：本圖以 AI 工具 Chatgpt 生成，並經人工檢視數據。

伍、結論

一、高雄市詐欺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概況

- (一)165 打詐儀錶板統計，115 年 5 月詐欺犯罪受理 1,491 件、財損 4 億 7,616 萬餘元，較 113 年 8 月分別減少 39.27%及 70.60%，整體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顯著雙降及改善趨勢。
- (二)114 年詐欺案件受理數為六都第 4 低，財損金額為六都第 2 低，與 113 年 8 至 12 月之平均每月比較，受理數減幅 20.65%為六都第 4 高，財損金額減幅 44.53%為六都第 2 高，本局積極金融聯防攔阻被害，打擊詐欺犯罪逐步展現成效。

二、詐欺犯罪方法概況

- (一)114 年詐欺犯罪方法以「投資詐欺」占 32.55%最高，「假網路拍賣(購物)」17.05%次之，「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8.60%居第三，三者合計占約 58%。
- (二)與 113 年 9 至 12 月比較，前十大犯罪方法除「色情應召詐財」平均每月件數增加 21.75 件(+48.60%)外，其餘皆為減少，並以「投資詐欺」減少 394.08 件(-38.87%)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減少 120.33 件(-65.85%)次之。

三、詐欺案件被害人概況

- (一)114 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計 23,020 人，其中女性占 52.77%略多於男性之 47.23%，男、女性被害方法皆以「投資詐欺」分別占 29.54%及 35.17%最高。
- (二)不同年齡層間，主要被害方法有所不同，未滿 24 歲者以「假網路拍賣(購物)」占比最高，24 歲以上各年齡層則以「投資詐欺」占比最高。
- (三)前五大被害方法除「假愛情交友」外，女性被害人口率皆高於男性，各年齡層除 60 歲以上，女性被害人口率皆高於男性；惟

男性於「投資詐欺」18至23歲及65歲以上、「假網路拍賣(購物)」60歲以上、「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50歲以上、「假愛情交友」24歲以上被害人口率高於女性。

四、查獲詐欺案件嫌疑犯概況

- (一)114年查獲詐欺案件嫌疑犯11,269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64.25%多於女性，年齡主要介於18至49歲占79.63%，且各年齡層均以男性為多。
- (二)各年齡層犯罪人口率男性均高於女性，且集中於18至39歲，按性別與年齡層觀察，男、女性皆以18至23歲最高。
- (三)18至39歲詐欺案嫌疑犯擔任車手(頭)2,574人(占37.47%)，自願性人頭帳戶者2,884人(占41.99%)，與113年9至12月平均每月比較，「18至23歲」擔任車手(頭)呈減少趨勢，而「30至39歲」自願性人頭帳戶者則反呈增加趨勢。

五、詐欺犯罪損失金額概況

- (一)114年詐欺案件損失金額106億9,247萬元，依被害方法觀察，以「投資詐欺」損失71億1,063萬元(占66.50%)最高，「假冒機構(公務員)」9億2,044萬元(占8.61%)次之。
- (二)平均每月損失金額8億9,104萬元，較113年9至12月之11億9,360萬元減少3億256萬元(-25.35%)，平均每案損失金額46.80萬元，較113年9至12月之44.22萬元增加2.58萬元(+5.85%)。
- (三)與113年9至12月前五大被害方法平均每案損失金額比較，以「假冒機構(公務員)」增加13.64萬元最多，「假求職」增加4.21萬元次之，其中以「假網路拍賣(購物)」及「假求職」增幅28.17%及14.72%最多。

陸、建議

一、持續精進打詐作為，強化金流攔阻效能

- (一)持續運用 165 打詐儀錶板數據，按月追蹤受理數及財損金額變化情形，針對異常增加之詐欺手法和高風險族群，即時調整防制重點及宣導策略，以掌握詐欺犯罪趨勢，提升整體防制效能。
- (二)持續深化與金融機構、電信業者、網路及社群平臺、超商通路與地政單位之合作，強化即時通報與聯防攔阻流程，透過案例分析與經驗回饋機制，檢討並精進攔阻節點與時效，以提升整體阻詐效率。

二、針對主要詐欺犯罪手法，持續推動防制策略

- (一)鑒於「投資詐欺」及「購物類詐欺」為主要詐欺犯罪手法，應持續深化與社群媒體、電商平臺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合作，強化可疑帳號預警、交易風險提示及資安防護等機制，並分析詐欺手法變化情形，適時調整防制重點，降低詐欺訊息的擴散及民眾受害風險。
- (二)針對「色情應召詐財」案件呈現增加情形，強化網路巡查，並於交友軟體、網路論壇及成人網站等高風險接觸點，投放防詐警示與真實案例分析，以防止案件持續擴增。

三、強化分眾分齡防詐宣導，為提升全民識詐免疫力關鍵

- (一)分眾策略：針對女性族群網購詐騙、求職詐騙、假愛情交友等高受害樣態，結合社區治安座談會、婦女團體活動進行宣導，提升敏感度及防範意識。而男性族群防制重點聚焦於投資詐騙及虛擬貨幣詐騙，另男性易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影響，較不願主動求助，宣導上需強調「求助不等於脆弱」，鼓勵受騙時主動撥打求助專線。
- (二)分齡策略：年輕族群多透過網路社群、短影音接收資訊，極易淪為詐騙車手或人頭帳戶，宣導可以結合網路影音創作者

(YouTuber)合作、線上互動抽獎等方式，強化法治教育與媒體社群訊息辨識能力。高齡及退休族群易遭遇假檢警、猜猜我是誰或保健品詐騙，及因生活單純而成為目標，宣導作為應走入社區關懷據點、結合鄰里廣播及地方宗教活動實體推廣，並針對長輩習慣的通訊軟體（如 LINE）與有線電視精準投放。

四、賡續運用大數據分析犯罪趨勢，精進查緝策略與源頭防制作為

- (一)考量詐欺犯罪人口集中於 18 至 39 歲之青壯年族群，建議針對該族群加強法治教育及防詐宣導，結合就業輔導及社會資源，降低其涉入詐欺犯罪之風險。
- (二)運用大數據分析詐欺犯罪趨勢及樣態，據以調整勤務部署與查緝策略，強化情資蒐集與偵辦能量，並就車手（頭）及人頭帳戶等關鍵角色，持續深化金流分析與溯源偵辦，擴大由下而上之查緝機制，以瓦解詐欺集團。